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发〔2023〕64号

区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吴中区新兴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太湖新城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
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经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关于促进吴
中区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25日



关于促进吴中区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，全面提升吴中区新兴服务业规模、层次和竞争力，放大“吴中服务”品牌效应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意见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推动新兴服务业做大规模

1 支持企业“小进规”。对首次纳入区服务业规上统计库中的

5. 支持楼宇产业规模发展。根据楼宇内入驻企业的综合经营情况，每年认定一批一星、二星、三星、四星、五星楼宇，分别给予楼宇运营主体 30 万、50 万元、8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

6.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示范建设。列入苏州市数字经济企业库中的企业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，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%，且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经认定，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每年支持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10 家。

7.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。列入区服务业规上统计库中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企业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引导服务业品牌建设

8. 支持服务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。对上年度新入选的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

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

目。对上半年度新入选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给予省级企业扶持

化旅游等。

15. 本政策所支持的楼宇，是指在我区注册经营，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或研发，单体建筑办公面积在10000平方米（含）以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，区监察委员会、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
武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